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DYHCS2024-02

项目名称：博乐市2024年度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 购 人 ：博乐市草原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典引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博乐市2024年度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 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YHCS2024-002

项目名称：博乐市2024年度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30000.00

最高限价（元）：1030000.00

采购需求：鼠害防治3万亩，虫害防治34万亩。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5）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 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响应开启

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 ”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 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若因投标单位个人原因，招标文件获取时未在两个平台同时获取，导致开标后中标结果公示未能及时发出，投标人需自行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 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乐市草原工作站

地 址：博乐市

联系人：艾站长

联系方式：0909-22250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金典引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博乐市北京南路汇嘉广场6号楼6楼 联系方式：0909-22212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909-2221262

2024年7月16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博乐市草原工作站 地　址：博乐市 联系人：艾站长 电　话：0909-222502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金典引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博乐市北京南路汇嘉广场6号楼6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909-2221262
3	采购项目名称	博乐市2024年度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预算价（元）	1030000.00
6	采购限价（元）	1030000.00（如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7	采购需求	鼠害防治3万亩，虫害防治34万亩。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9	交货地点	鼠害地点：小营盘镇、青得里镇赛里木湖区域；虫害地点：达勒特镇阔依塔斯、石灰窑、乌图布拉格卡尔噶西镇、青得里镇亚麻滩、塔克勒巴斯陶、小营盘镇乌尔哈纳、阿热勒托海牧场哈萨克尧勒、四台、色木切克区域。
10	技术性能指标	合格
11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 应的能力；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 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 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3）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 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

		之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 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 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商务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及资格声明函 2. 响应报价表 3. 廉政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情况介绍； 8.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组织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 ”
18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编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按照要求加盖 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制作完成，使用有效 CA 证书进行加密，加密完成后在“政采云 ”平台递交。
19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产品、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如有）、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 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0	竞标有效期	90 日
2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2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计算标准和方法根据（计价[2002]1980 号）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不见面 ”电 子开评	**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 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 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 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 使用能**

	标	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 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 ”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2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 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的政策规定可在 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 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

		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8	其他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因报名系统实行封闭运行，投标企业报名信息保密，因此采购文件质疑答疑均在会员报名系统中进行，不接受的采购文件书面质疑。请报名投标企业严格按法定时间进行采购文件质疑，并及时查看答疑回复。请会员登录在已报名项目中网上提问部分提交质疑问题，逾期不接受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29	注意事项	1.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 CA 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了解学习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投标文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书，投标企业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 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版块获取。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 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 ”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磋商）、 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 密响应文件的“CA 锁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 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务必使 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 议 使 用 WIN7 及 以 上 操 作 系 统 。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生成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 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 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 ”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 ”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 ”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星标的条款。

2.8“正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 于条款要 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 满足条款 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 ”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 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 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的资格、信誉、业绩等材料的，资格、信誉、业绩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 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 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 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 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 密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 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一）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说明

8.1 本磋商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磋商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3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 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电子形式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 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0.3 磋商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0.4 磋商文件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 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 按 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 ”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 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 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 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 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 ”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本章“ 1、响应文件的组成 ”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 “响应文件格式 ”。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 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 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 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政采 云平台。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 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可由电子投标文件直接打印生成）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每本磋商文 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

21.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四、评审与磋商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 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 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3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 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 云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 线解密。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 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 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 ”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 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 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2.5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 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 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3、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要求	评标标准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2	采购政策	采购政策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落实（含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特定资质	特定资质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是否按要求提供

23.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进行 解答。（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 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之原件，以备查验。）

23.1.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 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 理。

2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2.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23.2.3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2.4 满足投标产品的服务要求及其配套服务

23.2.5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3.2.6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评标标准
1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完成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满足投标产品的服务要求及其配套服务	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关服务及其配套服务，且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 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 出。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 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 应商。

25、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 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 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 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 ”，遵守“实事求是 ”和“谨慎性 ”原则，承担使用 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 ”的原则，由过错 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五、成交与合同

24.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 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 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 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 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 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 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 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签订合同

25.1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及中标的产品的质量进行最后审查，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

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决定评标得分（或价格）居其后的投标人中标（在标书有效期内）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招标。

25.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5.3 中标通知书是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 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均应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5.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5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按中标金额的/%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 金到采购单位帐户后，合同正式生效。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且在中标人向保 证金收取部门开具收款收据后 5 日内由保证金收取部门全额退回（不计息）。

25.6 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 务进行评价，如果在购销过程中，中标人不能按照其投标书所作的承诺履行义务的，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该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的所有中标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5.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监管部门同意，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定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5.9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原件贰份， 复印件叁份备案，投标供应商所需合同份数需自行酌情签订。另项目验收后将验收单原 件贰份，复印件叁份送至代理机构。

六、验收

26.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 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6.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 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 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6.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受博乐市草原工作站的委托，新疆金典引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博乐市2024年度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在国内组织竞争性磋商招标。

3.1 招标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3.1.1 招标内容、数量：主要用于虫害防治鼠害防治。鼠害防治 3 万亩，虫害防治 34 万亩。

3.2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3.2.1 项目实施地点布局及实施主体

鼠害综合防治实施面积30000亩，实施地点为小营盘镇、青得里镇赛里木湖区域；虫害综合防治实施面积 340000 亩，实施地点为达勒特镇阔依塔斯区域、石灰窑区域，乌图布拉格镇卡尔噶西镇区域、青得里镇亚麻滩区域、塔克勒巴斯陶区域，小营盘镇乌尔哈那区域，阿热勒托海牧场哈萨克尧勒区域、四台区域、库色木切克区域。实施主体博乐市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3.2.2

1、鼠害防治技术方案

防治对象：草原鼠害主要危害种类有长尾黄鼠和社会田鼠。

鼠情监测：利用遥感、航拍等先进的技术手段和人工地面取样调查相结合，加强鼠情监测，重点对长尾黄鼠、社会田鼠等主要危害种类的典型栖息环境区域实行定期定点定位调查，监测点设专人负责，定期测报。

防治区域确定：鼠害预测预报站的调查和监测数据是本项目确定鼠害防治规模、布局的重要依据。州、市草原站预测预报数据显示，该区域常年发生鼠害且达到危害标准，可作为本年度防治区域。

防治手段确定及实施：在草原鼠害危害核心区，采取生物药剂防治为雷公藤甲素药物防除。

防治效果检查：采用开洞封洞法，查清样方内的自然洞和有效洞数。计算公式：防治效果（%）=防前有效土丘数-防后有效土丘数/防前有效土丘数×100%。

防控标准：鼠害生物防治防效均达80%以上。

2.　虫害防治技术方案

防治对象：博乐市草原虫害主要危害种类为草地蝗，西伯利亚蝗、肿脉蝗、黑条小车蝗、小米纹蝗、黑腿星翅蝗等。

虫情监测：利用3S技术和地面监测相结合的手段，对虫灾发生重点区域进行不间断地监测，提高虫灾预警监测水平和预测预报准确率。

防治区域确定：博乐市草原工作站虫害预测预报站的调查和监测数据是本项目确定虫害防治规模、布局的重要依据。州治蝗办、市草原站预测预报数据显示，该区域常年发生虫害且达到危害标准，可作为本年度防治区域。

防治手段确定及实施：根据虫害种类的不同，确定不同的防治手段。生物药剂防治采取人工或机械喷洒高效低毒农药等措施，如印楝素等。

防控标准：虫害生物防治防效均达80%以上。

防治效果检查：虫害防治一周时间左右，对防治区域虫害的防治效果进行检查。

3.2.3

序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鼠害防治	草原每公顷投药500-1200g。条距10×20m投放一堆，每堆5-10g，投放在鼠类经常活动的地方。室内一般每15-20m2投放10-15g分二小堆，7-10天检查饵剂取食情况，并予补充，根据鼠密度较高的地区可增加投饵量。	30000 亩
2	虫害防治	15-20g/亩，每亩药水合剂22kg。	340000亩

鼠害防治区实施地点坐标

乡镇（场）	鼠害防治区	面积（亩）	经度	纬度	点号
小营盘镇、青得里镇	赛里木湖区域	30000	81°3′15.08351″	44°43′7.52035″	1
			81°5′30.73033″	44°44′0.04873″	2
			81°7′34.32652″	44°44′48.86922″	3
			81°10′1.40598″	44°43′34.09353″	4
			81°12′51.96873″	44°42′7.88519″	5
			81°12′12.10896″	44°41′20.30065″	6
			81°11′5.05802″	44°42′25.80664″	7
			81°9′19.38328″	44°43′9.37429″	8
			81°7′38.96138″	44°43′48.92507″	9
			81°5′50.81471″	44°43′5.04843″	10
			81°3′51.54438″	44°42′14.68298″	11

虫害防治区实施地点坐标

乡镇（场）	虫害防治区	面积（亩）	经度	纬度	点号
达勒特镇	阔依塔斯区域	20000	82°26′25.74427″	44°55′47.12280″	1
			82°26′22.34538″	44°54′48.72360″	2
			82°29′14.60757″	44°54′43.00727″	3
			82°29′15.38004″	44°54′16.74308″	4
			82°32′13.89929″	44°54′12.88070″	5
			82°33′16.46986″	44°54′31.88362″	6
			82°33′1.32933″	44°55′4.17312″	7
			82°32′4.78407″	44°54′53.82194″	8
乌图布拉格镇	卡尔噶西区域	40000	82°11′28.20418″	45°2′1.92825″	9
			82°17′2.22289″	45°0′43.59916	10
			82°17′42.39165″	44°58′38.61251″	11
			82°16′51.09923″	44°57′42.37624″	12
			82°15′57.79837″	44°58′52.67158″	13
			82°13′40.60660″	45°0′21.35184″	14
			82°12′46.37877″	44°59′45.35445″	15
			82°11′9.35576″	45°1′24.38590″	16
青得里镇	亚曼滩区域	40000	82°6′39.37533″	45°6′10.97457″	17
			82°9′44.15163″	45°6′11.59255″	18
			82°12′6.90524″	45°6′11.28356″	19
			82°11′43.57645″	45°3′35.70686″	20
			82°9′57.59272″	45°3′52.23785″	21
			82°9′19.89588″	45°3′5.88928″	22
			82°8′9.90954″	45°4′45.38421″	23
			82°6′47.87257″	45°4′54.96291″	24
小营盘镇	乌尔哈那区域	20000	81°49′25.80218″	45°3′25.35567″	25
			81°51′14.87582″	45°5′15.04730″	26
			81°54′54.25906″	45°5′1.91520″	27
			81°54′51.01466″	45°4′24.68185″	28
			81°52′2.61485″	45°4′34.26055″	29
			81°51′51.18220″	45°3′37.25181″	30
			81°51′31.40681″	45°2′56.92855″	31
			81°50′57.72684″	45°2′43.79646″	32
阿热勒托海牧场、小营盘镇	哈萨克尧勒区域	50000	81°41′29.49336″	44°53′56.19521″	33
			81°48′26.47601″	44°52′58.41400″	34
			81°55′0.59336″	44°52′4.03167″	35
			81°55′40.91662″	44°51′25.71685″	36
			81°50′57.57235″	44°52′1.55975″	37
			81°46′38.32934″	44°52′5.88561″	38
			81°43′21.19341″	44°52′9.59350″	39
			81°40′53.49597″	44°52′32.14980″	40

3.3 有关说明：

3.3.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注明其所投标的标书编号及投标企业名称，投标报价（须 按人民币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单价、总价分别报价。

（2）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现场养护、质保、以及人员培训和服务 等全部费用。

3.3.2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 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澄清文件为准。

3.4 商务条款：本次招标的采购资金由需方支付。

3.4.1 报价方式与价格：

1.供应商提交的第一次报价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 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2.经过答疑及磋商后，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最终（二次）报价，最终磋 商报价以供应商在线签章确认的为准。

3.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解密后统一公布。投标价格包括该商品的主要货物、运输（到施工现场）、运杂保险、装卸、质保、 售后服务、养护、管理、税金等一切费用。

3.4.2 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支付。

3.4.3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3.5 交货条件：

交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日前完成。

3.6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要求：

3.6.1 本次采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 渠道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 作。

3.6.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 准、部颁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6.3 中标人应结合产品的维护及项目实施过程，有计划地对采购单位派出的管理、 维护人员进行产品的基本知识、培育、维护及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3.6.4 生产制造商供货后使用方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到权威检验部门进行检测，如 未达到招标要求，使用方有权做退货处理。

3.6.5 为确保产品质量达标，在生产、供货过程中，使用方有权派人员到生产现场 监督生产、发货过程。如产品质量、交货期未按合同履约，则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中 标厂家不得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做废标处理。

3.6.6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提供 1 年质保期，包含货物、材料、施工等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2)提供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支持，以满足最终用户的要求；

(3)在质保期内应免费更换。在质保期内电话应保持畅通，提供第二个工作日上门服务，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解决响应问题，如果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甲方 难题，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如果在接到通知后的 48 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则造成的 全部损失由货物提供方承担；

(4)投标人应说明服务的响应时间，取费标准，在养护期内，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货物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货物提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 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5)质保期内中标人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中标人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的售后服务 人员。

3.7 运输、交货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及装卸，直接送至用户所在地。

3.8 投标文件以中文资料为准。

3.9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 ”平台 “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 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 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采购政策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落实（含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 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 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 ”或 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 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 ”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 “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 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 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 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 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 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 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 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 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 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 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 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退 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 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 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 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 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 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 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 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 等方面进行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 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 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评分表

报价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指标	分值
1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5分
商务得分（35分）			
2	企业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来（2021年7月-2024年6月）类似项目业绩，合格的业绩每一项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业绩证明材 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 公章，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合同金额、签字 盖章页）	5分
3	人员配备	1、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农林业或草原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农林业或草原专业类初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农林业或草原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农林业或草原专业类初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公司社保证明）	5分
4	相关的设备投入	①提供公司具有虫害防治大型机车牵引地面喷雾机械、防治无人机，有合格机械、喷雾机、无人机设备得5分；②有虫害、鼠害 防治药物库房（可租用）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10分
5	相关检验报告	提供虫害（生物制剂0.8%阿维 ·印楝素，10ml/亩以上（印楝素0.3% 阿维菌素0.5%）、鼠害（雷公藤甲素含量≥0.25毫克/千克的雷公藤甲素颗粒剂） 药物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的得10分，没有提供检验报告和 产品合格证书或只提供其中一项的不得分。	10分
6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和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度、编制质量、响应程度好的； 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技术部分（50分）			
7	项目实施方案	考察各供应商的①专业人员设置、管理、具体分工；②时间安排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③喷洒机型选择方案；④实施喷洒计划、施药方案；⑤飞防路线的设计；⑥效果预测；⑦安全保障措施；⑧质量控制制度的完善性、健全性、有效性、具体实施措施等情况后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	24分
8	应急防治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①对防治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是否制定应急预案；②次生灾害是否制定应急预案；③恶劣天气应急预案；④应急预案是否完备；⑤是否具有应急可操作性情况，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措施切实可行性等情况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9	安全文明施工、工 程质量保证、环境 保护措施	根据投标企业针对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保证、环境保护措施、描述科学、合理程度响应情况得分。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分
10	售后服务	供应商依据项目地域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承诺 （2）售后保障措施 （3）售后服务响应机制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8分

说明：1、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2.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 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响应无效。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目　录

一、　第一部分 合同书……(页码)
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页码)
三、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页码)
四、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页码)
4.1 成交通知书 ……(页码)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响应函 ……(页码)
4.5 响应报价表 ……(页码)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合同内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拟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____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 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 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 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 ”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名称：_____； 1.2.1.2数量：_____； 1.2.1.3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 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 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_____ % ；迟延超过【 】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 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_____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 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 额为欠付金额的 _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 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 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元 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 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 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 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 所有的附件、 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 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 ”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 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 机软件、信息 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 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 资料。

2.1.4 “ 甲方 ”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 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 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 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 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 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 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 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 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 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 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 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 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 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 价的 3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 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 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 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 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 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 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 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 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 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 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 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 项技术、服务、 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 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 因履行合 同而 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 明的“ 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 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 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____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 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 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 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 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 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 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 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 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当事人，并在___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 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 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起 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响应函及资格声明函

2、响应报价表

3、廉政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供应商情况介绍

8、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9 、服务需求偏离表

10、组织服务方案

11、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1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3、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响应函

响 应 函

XXXXXX ：

根据贵公司对 XXXXXXXXXX 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XXXXXX），我公司经研究，决 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公司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5.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 同意提供按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单位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8.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组织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 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 “第三章 ”“第二节供应 商须知前附 表”中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 时间、服务标准等内 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要求（含服期限）	备注
1							
2							
...							
报 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小写）							
优惠及其它：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 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 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 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 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 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 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 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 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 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金典引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 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XXX）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 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

被授权人签名（投标代表）：　　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

职　　务 ：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 2 …… 3 …… ------	1 … … 2 …… 3 …… ------	
二	1 … … 2 …… 3 …… ------	1 … … 2 …… 3 …… ------	
...	1 … … 2 …… 3 …… ------	1 … … 2 …… 3 …… ------	

注：

1. 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 偏离 ”即为 “无偏离” 。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介绍

（1）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说明：1、在按要求填写此表格后，各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企业情况简介 （格式自拟）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1）此表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 标 服 务 需 求 偏 离 表

（ 注 ： 按 采 购 需 求 具 体 条 款 修 改 ）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	…	1 … … 2 …… 3 …… ------	……	…	1 …… 2 …… 3 …… ------	
2	……	…	1 … … 2 …… 3 …… ------	……	…	1 …… 2 …… 3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 离 ”、“负偏 离”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 “无偏离”。当响应文件 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 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服务配置清单(如有)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服务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 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服务名称、数量及单位、 品牌必须与“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致，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组织服务方案

（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中商务条款部分的 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 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 量	联系电话

注 ：关于项 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 金额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 金额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1、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 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 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 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 目录 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1]， 属 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元）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全称
	本标段（包）报价总计：　　（元）					
	本标段（包）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序号详 细填写。

2、栏目 5=栏目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 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 ” 不必填 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 月___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 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日前） “信用中国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查询信息包含：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打印件需显示 打印日期。

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有利于本次投标的相关资料